

资江保护有了法律遵循

——《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

穿城而过的资江。邵阳日报记者 申兴刚 摄

3月1日上午,《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启动仪式在新宁县举行,资江的治理和保护工作从此有法可依。这是邵阳市获得立法权后,制定的我市第九部地方性法规,也是邵阳、娄底、益阳三市探索开展协同立法的实践成果,在全省尚属首创。《条例》共分七章、四十六条,主要包括总则、水污染防治、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跨区域协作、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有哪些具体内容,将起到什么作用,如何保障执行……连日来,《条例》成为群众关注和热议的焦点。在2月25日举行的《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就《条例》相关问题和市立法工作回答记者提问,回应社会关切。

关注点一

邵阳、娄底、益阳三市在立法中如何实现求大同、存小异?这次协同立法最大的亮点是什么?

协同立法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立法主体按照各自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对跨行政区域或者法域的法律主体、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调整对象分别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求大同、存小异,说到底就是总体框架、制度机制、共性条款基本一致,结合实际创设个性条款。我市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资源大市、农业大市和上游区域的实际,以最严格的手段保护流域内的各种资源,把重心放在水资源保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湿地和林地保护、保持生物多样性等重点问题上。这就是存小异,也是我们邵阳特色。

这次协同立法,三市探索建立了跨区域协作保护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应急处理、联动保洁、生态补偿、联合执法等“六项机制”。从此,三市有了保护资江的共同遵循,对资江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这是本次协同立法最突出的实践成果,也是最大的亮点。

关注点二

本次协同立法是否有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方面的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确定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新格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守护好一江碧水”。

二是落实资江特殊地位要求。《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是我市出台的第九部地方性法规,是全省探索开展协同立法形成的实践成果。邵阳、娄底、益阳是资江沿线的重要支撑点,立法保护资江就是保护三市融入长江经济带的黄金通道,立法保护资江就是保护三市崛起的大动脉。

三是适应邵阳绿色发展客观需要。条例设置“绿色发展”专章,对产业布局、绿色工业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恢复航运及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绿色低碳生活等进行规范,把修复资江流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自此,资江流域沿线城市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有了地方性法规,《资江保护条例》实施必将有力推动三市的绿色发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关注点三

此次协同立法把水生生物保护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并对非法垂钓问题设置了法律责任,具体情况如何?

关于资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的问题,立法中,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指示要求,加大水生生物的保护力度,形成了一系列组合拳。一是突出抓了特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在黄尾鲴、翘嘴鲌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二是突出抓了资江干流天然渔业资源保护。条例规定,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资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渔期、禁渔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三是突出抓了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惩治。四是突出抓了过鱼设施、洄游通道建设以及增殖放流和人工繁育等工作。五是规定了休闲垂钓的行为规范,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资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垂钓。资江干流其他区域进行休闲垂钓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
- (二)不得使用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垂钓;
- (三)不得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 (四)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

垂钓人员应当及时清理垂钓活动产生的垃圾、废弃物。

另外,条例设置了非法垂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休闲垂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钓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需要说明的一点就是,按照地方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没有设置兜底条款,但所有地方立法都有一个原则就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注点四

《条例》采取哪些措施加强资江流域涉重金属污染防治?

《条例》第十二条明确了如下解决措施:一是要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摸清重金属污染底数。《条例》规定,市本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二是要实施重点监管,减少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排放总量。《条例》规定,市本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涉铅、汞、镉、铬、砷、铊、铍、锰等重金属企业,以及其他放射性金属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对本行政区域内重

金属污染区域应当制定治理计划,明确责任,督促按期达标;三是要推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落实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条例》规定,涉重金属企业应当对含有重金属的尾矿、废渣、废水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对已造成污染的,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对已经倒闭、关停的涉重金属企业,市本级、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尾矿、废渣和矿渣堆场纳入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计划,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关注点五

历史上的资江是通航的,而现在,大部分河段处于断航状态,切断了资江沿线城市发展的水上通道。那么,本次协同立法对此是不是有新的探索和规定?

三市人大常委会从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通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战略黄金水道的角度,协调创设共性条款,规定“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的规划要求,推动航道恢复和航道升级改造,完善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实现水陆有机衔接、江海直达联运,提升资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的航运能力”,“在资江干流新建、改建、扩建水利水电等工程应当建设五百吨级以上通航设施”。相信,经过各级若干年的努力,资江通航指日可待。

关注点六:根据《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市水利局对资江保护负有重要职责,市水利局将如何做好资江保护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我们将通过专家解读、专题学习、集中研讨等方式,积极组织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全面深入学习领会《条

例》条文;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示教,营造严格执法、自觉守法的社会氛围。

二是做好资江保护日常工作。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资江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夯实“两长两员”长效管护机制,推动资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联动共治;全面落实《条例》规定的管控、防治、修复、监督、执法等职能,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大力推进资江流域河道治理工程,加快推进资江保护后续规划和岸坡治理工作。

三是强化《条例》执法水平。市水利局作为《条例》的执法主体之一,将把非法侵占河道水域、违法占用河道岸线等违法行为作为执法重点,进一步健全水行政执法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整理报道)

大力实施《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

代表建议

关于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议

市人大代表 陈大庆

为构建诚信社会体系,提出以下建议:

1. 积极惩治危害社会信用的各种行为,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失信现象的打击惩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用法律和规范的手段为整个社会营造出一个和谐的信用环境。

2. 积极宣传社会公众诚信,弘扬信用文化,大力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讲座等形式,深入广泛地宣传金融信用知识和信用意识。同时加强正反两方面的宣传报道,增强社会各界对社会诚信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3. 积极建立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人员由金融办在电视台、政府网站、宣传媒体等平台予以公开曝光,在行政许可、政

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格审核、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等领域,必须进行征信查询,设立诚信准入门槛。

4.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完善法律保障体系。一是优化金融法制环境;二是加大对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制裁力度,依法保障金融债权;三是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

5. 积极加快信用村镇建设,优化信用环境,将信用村建设纳入乡镇、村(社区)工作考核范围。落实信用村建设工作的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农村基层党组织直接责任,强化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全面领导,筑牢信用村建设战斗堡垒。将信用村建设情况作为乡镇和村“两委”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邵阳

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 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市人大代表 覃立勇

装配式建筑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可以彻底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全面提升建筑品质,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装配式建筑相比现浇建筑,可以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排放和噪音污染,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建筑文明建设。推进装配式建筑需要政府引领,政策扶持,各方协同,社会认同,企业主动,市场规范,人才和技术支撑。

当前,邵阳正处于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的关键时刻,能抓住宏观政策的

支撑,结合本市该产业的发展基础,必将对我市的经济建设和建筑业改造升级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建议邵阳市根据国家政策,吸纳兄弟城市的做法,结合我市的实际,尽快出台邵阳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应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同时细化扶持政策,从土地出让、规划审批、工程招标、设计审查、监管验收、产业扶持、金融等方面,积极探索和建立与建筑产业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和模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整理)

修好“烦心路” 群众送锦旗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袁学龙 侯娟) X088江城线绥宁段维修改造建设工程于春节前完工,解决了群众出行难问题。3月2日上午,绥宁县夹峡苗族乡岩脚田村党支部书记李荣月一行3人代表岩脚田村、花园阁村全体村民,给市人大常委会送来一面锦旗,感谢他们“倾听民声善作为,依法履职解民忧”。

X088江城线(江口塘至城步界)是绥宁县连接城步苗族自治县的重要县际通道,全长14.432公里。过去,该路段因多种原因,路基、路面受损严重,车辆通行非常困难,当地群众及过往行人、车辆司机反响强烈。为此,在绥宁各级人大代表高度关注,分别在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多次提出建议,要求尽快对江城线进行改造。对此,绥宁县原市人大代表尹作雄对此记忆犹新,他说:“我作为人大代表,履行代表的职责,多次向县级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得到了县人大的高度重视。”

从2019年开始,绥宁县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将该路段改造建设纳入工作要点,通过多次组织人大代表现场视察和县人大常委会上对该项目进展缓慢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持续跟踪督办;同时把党史学习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想方设法帮助政府筹集资金,推动开工建设。

江城线绥宁段炒砂路面铺建于2021年8月正式启动,总投资900多万元,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奋战,高效优质的惠民工程于今年2月28日竣工通车,向人民群众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倍受群众称赞。李荣月说:“过去这条路破烂不堪,通行无法保障,群众反响强烈。经人大多次建议,县人大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该路段于2021年开工维修。目前道路平坦宽阔,方便了群众出行,我们非常感谢县人大、县政府为群众解决了烦心事、揪心事。”